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金容

電話:(06)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:rong1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504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請各校依教育基本法規定,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 訪,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 立原則,請加強督導所屬學校及教師,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 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,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,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,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,落實教育中立,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